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提议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朱江涛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推举执行董事、总裁朱江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 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霍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全部职务。辞任后，霍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霍达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8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霍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达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霍达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霍达先生自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融入国家大局，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社会财富保值增值”为企业使命，以强大战略定力推动深层次变革，大力建设现代投行，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锻造穿越牛熊周期的投资能力，保持托管业务行业领先优势，把握香港由治及兴的机遇加快在港发展；在业内率先布局“三投”联动，培育科技企业股权投资能力；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大力推进AI证券公司建设，打造创新发展的科技支撑。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连创佳绩，净利润两创新高、三破百亿，综合竞争力全面锻造，为建设中国领先投资银行打下坚实基础。

霍达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坚守金融报国初心，投身金融强国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廉洁自律、实干笃行，以高度的事业心和使命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卓越贡献，董事会对霍达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朱江涛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朱江涛董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30日，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相关内容显示：免税业务板块2025年度累计亏损33,964万元，其中离岛免税业务亏损14,554万元，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亏损19,410万元。离岛免税业务端，受上游供应商补贴政策调整、临期商品合规出清处置等因素影响，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叠加行业市场环境整体承压、商品销售规模不及预期，导致当期毛利贡献同比显著下降；海旅超体项目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对该项目终止运营，同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审慎性原则，对该项目相关资产补提减值准备15,321万元，相应增加了板块当期亏损规模。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的障碍，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目前，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未来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能否出现好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的障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未来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能否出现好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的障碍，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金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临2026-010、临2026-013、临2026-01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新增第一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青藏铁路电气化外电配套工程新增第二次变电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3.27亿元，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10.60%。

一、中标情况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威海”）以及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开关柜，中标金额合计12.40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新增第一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交流穿墙套管，中标金额合计0.44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平高威海、上海平高、天津平高、通用电气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组合电器、开关柜，中标金额合计0.24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及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断路器、避雷器，中标金额合计0.18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青藏铁路电气化外电配套工程新增第二次变电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断路器，中标金额合计0.01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一洲女士

独立董事：叶磊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7,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7,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2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购买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5,000.00	4.93	
2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10,000.00	10,000.00	15.5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50号	3,000.00	3,000.00	31.07	
4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40DT)	3,000.00	3,000.00	30.17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7,000.00	7,000.00	61.93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3号	8,000.00			8,000.00
9	合计	36,000.00	28,000.00	143.60	8,000.00
目前已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现金管理的总理财额度					6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07-2026/05/08	7,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0或1.75或2.40	61.93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50,07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3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164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01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批发和零售业 (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公司2024年个别业务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相关季报、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完成会计差错更正，确保财务信息准确性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会同审计机构对上述收入涉及的相关定期报告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完成公告。

2. 明确收入确认标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及业务流程相关部门，结合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要求，确保所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已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的条件与时点要求开展专题学习，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收入准则的核心内容，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3. 完善收入确认流程管理，加强业务证据链条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从合同签订、产品交付到客户验收确认的全流程收入确认管理机制。对于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关键单据，包括发货记录、物流签收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均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并加强对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复核和审查，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准确。

4. 强化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监管动态和相关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5.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强化收入核算监督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建立收入确认定期复核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对季度收入确认执行专项穿行测试，确保收入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核算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议审议已全部完成并按露相关公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并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存在的问题：公司个别员工为实现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自行填制个别业务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前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未能建立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机制，未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未能及时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全面梳理薄弱环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牵头组织财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对本次事项暴露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不规范情形逐项识别、深入剖析。自查范围覆盖收入确认流程、签收单及验收单管理、财务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等方面。

2. 完善收入内控流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

公司已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针对收入确认环节存在的控制缺陷，制定《合同、交付到销售确认端到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收入确认的审批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和各环节责任人的职责权限，确保收入确认业务有据可依。相关制度规范已落实到运营流程中。

3. 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树立合规经营理念

公司统筹平衡经营业绩与合规管理要求，树立合规优先的考核理念，强化绩效考核对规范业务操作的引导约束作用，杜绝片面追求绩效指标而发生违规行为。

4. 加强员工合规教育，提升职业道德素养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进行教育和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树立全员合规意识，明确各个节点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完成了涉及运营内控流程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宣贯工作，并持续进行跟踪，定期开展培训宣贯工作。

5. 严格关键单据管理，落实多级复核审批

公司已完善收入确认关键单据的多级复核机制，对签收单、验收单等关键单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交叉复核和审批，确保所有收入确认单据均经过必要的审核流程后方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6. 健全内部沟通机制，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的信息传递路径和报告程序，确保业务端、财务端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准确、畅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内控失效。

7. 强化内审监督检查，完善内控评价机制

公司审计部已加强对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定期内控评价机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业务流程相关部门、审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完善；运营流程整改措施已落实到相应制度规范。

三、公司治理完善与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监管措施反映出的问题根源在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陕西证监局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督促其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收入确认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及时发现和控制潜在风险，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

为进一步验证整改效果，公司将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以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